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 4 个产品项目

经信备案号：2019-330600-27-03-006330-000

承诺方：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魏忠岚

（三）拟建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镇海天道 21 号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四）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计划利用位于滨海新区沥海镇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的现有闲置厂房，新增吹灌封一体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瓶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1000 万瓶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500 万瓶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500 万瓶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2562 万元，年利润总额 17782 万元。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的项目；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4)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5) 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6) 规划环评中列入限制发展类项目。

(7) 生产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8)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2、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高新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2) 选址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用地规划，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6)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7)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承诺书。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77525588



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1日

